

股票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3),详细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现就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7)截止2014年度权益的议案。

2.提案说明: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3)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5年6月28日17:00前,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筹备组(会场正式报到时携带相关附件);
(4) 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楼,邮编:41001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网络投票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1.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00546
2)投票简称:南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网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进行网络投票时可选择“买入”

“买入”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提案1,2.00元代表提案2,依次类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议案序号,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对多项议案设置的“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提案实行“委托价格”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提案一	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摘要	1.00
提案二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提案三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提案四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提案五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
提案六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6.00
提案七	关于截止2014年度权益的议案	7.00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证券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31-85196776;传真:0731-85196791;
2.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第九屆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4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事项,方式或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行使表决权。

(1)个人股东亲自(单位名称):
受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一 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摘要
提案二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三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四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五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提案六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提案七 关于截止2014年度权益的议案

委托书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五里桥一街中心1号院25号楼证券部。
邮编:100024
电话:010-59279979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受托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其他授权机构授权代理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在自己的意思表示范围内,酌情行使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00546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网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网络投票时可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价格1.00元进行申报。
如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三)“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证券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五、投票规则
同一账户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时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下列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胡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69,0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请各股东及代理人准时出席。
特此公告。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单位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并复印均有效。
委托书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有持有效: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3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201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告2015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4)

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照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3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52),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说明: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下列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2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五里桥一街中心1号院25号楼
(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续,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审议《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到期提前提供担保的议案》
(3)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会议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上午9:00到11时,下午3:00到5时。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6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灼林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按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进行调整,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总额
(1)原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调整后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唐灼林、唐灼林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各自认购股数、认购金额
(1)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1,162,074股,发行对象为唐灼林、郭旭、建投投资、平安大华、盛耀(上海)投资、西藏投资共6名特定对象,各自认购股数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唐灼林	7,645,259	10,000
2	郭旭	7,645,259	10,000
3	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5,290,519	20,00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90,519	20,000
5	盛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45,259	10,000
6	西藏自贸区投资有限公司	7,645,259	10,000
	合计	61,162,074	80,000

发行对象已分别于2014年12月12日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于2015年6月24日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关联董事唐灼林、唐灼林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各自认购股数、认购金额
(1)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1,162,074股,发行对象为唐灼林、郭旭、建投投资、平安大华、盛耀(上海)投资、西藏投资共6名特定对象,各自认购股数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唐灼林	7,645,259	10,000
2	郭旭	7,645,259	10,000
3	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5,290,519	20,00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90,519	20,000
5	盛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45,259	10,000
6	西藏自贸区投资有限公司	7,645,259	10,000
	合计	61,162,074	80,000

发行对象已分别于2014年12月12日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于2015年6月24日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调整后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2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1,162,074股,发行对象为唐灼林、郭旭、建投投资、平安大华、盛耀(上海)投资、西藏投资共6名特定对象,各自认购股数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唐灼林	12,254,002	10,000
2	郭旭	12,254,002	10,000
3	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4,508,003	20,000
4	盛耀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2,254,002	10,000
5	西藏自贸区投资有限公司	12,254,002	10,000
	合计	75,529,411	60,000

发行对象已分别于2014年12月12日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于2015年6月24日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调整后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2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1,162,074股,发行对象为唐灼林、郭旭、建投投资、平安大华、盛耀(上海)投资、西藏投资共6名特定对象,各自认购股数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唐灼林	7,645,259	10,000
2	郭旭	7,645,259	10,000
3	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5,290,519	20,00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90,519	20,000
5	盛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45,259	10,000
6	西藏自贸区投资有限公司	7,645,259	10,000
	合计	61,162,074	80,000

发行对象已分别于2014年12月12日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于2015年6月24日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调整后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2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1,162,074股,发行对象为唐灼林、郭旭、建投投资、平安大华、盛耀(上海)投资、西藏投资共6名特定对象,各自认购股数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唐灼林	7,645,259	10,000
2	郭旭	7,645,259	10,000
3	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5,290,519	20,00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90,519	20,000
5	盛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45,259	10,000
6	西藏自贸区投资有限公司	7,645,259	10,000
	合计	61,162,074	80,000

发行对象已分别于2014年12月12日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于2015年6月24日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调整后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2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1,162,074股,发行对象为唐灼林、郭旭、建投投资、平安大华、盛耀(上海)投资、西藏投资共6名特定对象,各自认购股数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唐灼林	7,645,259	10,000
2	郭旭	7,645,259	10,000
3	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5,290,519	20,00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90,519	20,000
5	盛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45,259	10,000
6	西藏自贸区投资有限公司	7,645,259	10,000
	合计	61,162,074	80,000

发行对象已分别于2014年12月12日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于2015年6月24日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调整后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2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1,162,074股,发行对象为唐灼林、郭旭、建投投资、平安大华、盛耀(上海)投资、西藏投资共6名特定对象,各自认购股数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唐灼林	7,645,259	10,000
2	郭旭	7,645,259	10,000
3	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5,290,519	20,000